

**Cybozu Remote Service 服务规章（以日文版为准，中文版仅供参考）**

对购买了上部记载的 Cybozu, INC（以下称“Cybozu”）提供的“Cybozu Remote Service”（以下称“本服务”）的利用权（以下称“许可”）法人、团体及个人的各位（以下称“客户”）的提醒：本服务许可规章（以下，称“本规章”）是客户与 Cybozu 间签订的关于本服务的内容及提供条件的法律合同。客户于申请购买本服务前拥有确认本规章之内容的手段或机会的，则于向 Cybozu 申请购买之时，于申请购买前无该手段或机会的，则于剥离黏附于许可密匙证明书上的保护贴纸时或开封记载许可密匙的电子文件时，分别被视为同意受本规章之条款的约束。同时，本服务因使用 Amazon Web Services（以下称“AWS”），同意本规章的客户，也被视作同意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另行规定的 AWS 使用规章（<https://aws.amazon.com/jp/agreement/>，等）

Cybozu 可变更本规章条款的内容。本规章条款变更后本服务的利用费及其他提供条件应按照变更后的规章之条款。且变更本规章之条款时，除修改文字等、不对客户造成利益损失的轻微的更改以外，Cybozu 于变更的 2 周以上之前通过 Cybozu 的主页及其他 Cybozu 提供的手段向客户通知该变更内容，但无论客户是否认知，适用最新的规章。

**1. 申请合同**

- 客户申请使用本服务时，关于为特定客户的姓名及其他申请内容而由 Cybozu 指定的事项（以下统称“客户信息等”），将通过 Web 或其他由 Cybozu 指定的方法向 Cybozu 提交。
- 遇到下列任何一个情况，Cybozu 都不会接受使用申请，即使接受了申请，本公司也有权取消。
  - 本服务的申请人在本服务合同的使用申请书上捏造了虚假的事实的情况。
  - Cybozu 评估出本服务的申请人有可能疏于支付合同上的相关债务的情况。
  - 对照前面的标准，Cybozu 判定不适合签约的情况。

**2. 客户信息的变更通告**

- 客户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客户应迅速将其变更内容向 Cybozu 进行通告。
- 如有前款的通告时，有时会要求客户向 Cybozu 提出证明通告的内容为事实的文件。
- 如有关于客户的信息等变更的通告时，自此以后 Cybozu 对客户的信息、通知向变更后地址发送。无本条第 1 款的通告而客户的信息等发生变更时，以 Cybozu 对变更前的联系地址等通知、联系，或无法与客户联系为起因，对于客户、服务利用者及第三方产生的任何损害一概不负责任。
- Cybozu 为提供管理本服务及对客户提供关于本服务的信息和服务而使用客户提供的联系地址等。

**3. 合同内容的更改**

如果超过了注册用户数量的范围但仍希望使用本服务时，客户须通过 Web 及其他 Cybozu 指定的方法向 Cybozu 提交 Cybozu 指定的事项。但，不可申请更改减少使用用户数或降级本服务。且，在已支付费用的情况下，Cybozu 不能给客户退款。

**4. 解除合同**

- 客户不可在接受本服务提供的期间内解除本服务合同。在已支付费用的情况下，Cybozu 不能给客户退款。
- 客户发生下列所示情形之一时，Cybozu 对对方可不经任何事先通知而立即解除本服务合同。
  - 客户违反了本规章任何一项规定的情况
  - 在申请事项中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时
  - 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特别清算、公司重组、民事再生时
  - 假扣押、假处分、强制执行、拍卖等申请、根据假登记担保合同的相关法律第 2 条规定的通知、接收支票交换所的交易停止处分或拖欠税款及其他拖欠处分时，或发生了上述申请、处分、通知的事由时
  - 本公司评估出本服务的申请人有可能疏于支付合同上的相关债务的情况
  - 其他 Cybozu 判定不适合的情况
- 本规章被解除的，客户应将本服务、构成部分、文档及其一切复制品销毁、从计算机的記憶體上完全删除，不得继续使用。

**5. 用户**

- “注册用户”是指，根据购买的许可，作为访问对象软件的使用用户注册的人。
- “指定用户”是指，在不超过被许可的注册用户数范围内设定为使用本服务的用户。仅被设定为指定用户的用户可使用本服务。

**6. 服务期间**

服务提供期应与本服务的申请日和利用开始日无关，为“Cybozu 同意了客户的申请后，自 Cybozu 对客户发行服务许可密匙之时起至服务的终止日为止”。若要继续使用服务时，在服务期间结束前客户以 Cybozu 指定的方法向 Cybozu 申请。仅确认申请后作为顺延本服务的意向，从服务期间终止日的次日起算，以和当初相同的申请内容条件顺延本服务合同 1 年，以后也同様。若无申请及有要终止服务的意向时，于服务期间的最后一天终止本服务合同。

**7. 服务许可费**

- 本服务的许可费，应按照另行规定。为利用本服务以及本服务的选项所需的许可的种类及服务许可费，根据于客户利用的访问对象软件的种类和被许可的用户数、选项的种类等而不同。
- 客户在使用本服务时，请维持必要的终端设备的设置等，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另，该设定，维持的责任与费用由客户承担。
- 客户若未在付款期限内支付费用等债务（不包括过期利息），根据从付款期限的后一天起算到付完款的前一天的天数，以年 14.5%的比例计算出的金额作为过期利息支付给 Cybozu。

**8. 限制及禁止事项**

客户在使用本服务时禁止以下行为。

- 除指定用户以外禁止对使用本服务相关的电子证明书以及 ID 等进行复制、分发、外借、向第三方发送、租借保证设定等。
- 禁止对本服务相关的文件和软件进行修改、翻译、变更、改造、分析、制作分发本服务的派生产品。
- 禁止对 Cybozu 和相关第三方带来不利或损害的行为，或可能造成上述情况的行为。
- 禁止违反法令的行为、犯罪行为以及其辅助行为，或可能造成上述情况的行为。
- 无论故意或过失、违反法令条约的行为。
- 禁止妨碍本服务及 Cybozu 提供的全部服务的运营的行为，或可能造成上述情况的行为。
- 禁止毁损本服务及 Cybozu 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信用、名誉等行为，或可能造成上述情况的行为。
- 禁止将使用本服务的权利转让、转卖、授予、或再许可其使用。
- 其他 Cybozu 判断为不合适的行为

**9. 管理证明书等及禁止不正当使用**

- 电子证明书的有效期过期时，请根据 Cybozu 指定的方法更新后使用。若未更新电子证明书，可能无法使用本服务。
- 无论故意、过失且无论是本服务终止前后，客户都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关于账号及电子证书的信息。
- 禁止任何违反本规章条款的账号及电子证书的不正当使用。
- 客户认为自身的账号被不正当使用或针对本服务发生安全侵害时，有必要立即联系

Cybozu。使用客户账号进行的一切活动均有客户自行承担。

- 属于下述各号中任何一种情况时，Cybozu 可以将访问日志、客户信息等向第三方公开，采取停止服务等必要的措施。
  - 遵守法令的要求以及手续上必要时
  - Cybozu 判断为保护 Cybozu、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的权利所必要时
  - 其他 Cybozu 判断为必要时

**10. 本服务的暂时停止**

- Cybozu 属于以下各项的任何一项时，有时会停止及紧急停止本服务的提供。
  - 为客户提供所需的服务系统的维护、电子通信设备的保养或因工程上不得已时，或于该等发生不得已的障碍时；
  - 因本服务系统受到明显的负荷或障碍而判断难以提供正常服务时；
  - 认知了有由于服务的提供，客户或第三方遭受明显的损害的可能性时；
  - 因 AWS 等电子通信事业者或境外的电子通信事业团体中止或停止电子通信服务的提供而难以进行本服务的提供时；
  - 由于天灾地变、战争、内乱、制定废除法律等其他不可抗力而发生紧急事态或有其可能的时；
  - 其他，Cybozu 判断有必要停止、紧急停止提供本服务的时。
- Cybozu 原则上不受理客户及第三方的紧急停止之要求。
- 因停止及不能停止本服务而使客户及第三方蒙受损失时，Cybozu 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1. 服务的废止**

Cybozu 可因废止基于本规章全部废止本服务的提供。另，全部废止本服务的提供时，Cybozu 应于该废止日的 3 个月以上之前通过 Cybozu 提供的方式向客户通知该内容。

**12. 保证范围**

- Cybozu 在提供本服务时除本规章第 7 条（本服务的停止）所规定的情况之外，对客户保证由于 Cybozu 所设置的服务网异常而超出 24 小时（连续）后不停止本服务。若确定 Cybozu 违反保证事项，客户提出要求的情况，根据 Cybozu 的选择从发生违反事实月份的次月开始将使用费减价或延长服务期间。该情况下的服务减价金额或延长的期间是对本服务的停止时间按 24 小时为单位计算成天数，由 Cybozu 决定天数（相应于停止时间的天数以上至最大 1 个月以下）。
  - 不论前款的规如何，本服务停止的原因属于下述任何情况时，不能成为保证对象。
    - 客户利用的服务为本服务的试用版、评估版、或先行提供版（应指不论“B 版”、“RC 版”、“运行检验版”及其他名称，至本服务正式发行为止，Cybozu 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情况。
    - 在客户环境下的操作系统、硬件构成及网络环境其他本服务的使用环境为起因时。
    - 其他非属 Cybozu 责任的事由。
  - 基于本条第 1 款的请求，应于该违反事实之发生日起 60 天以内，以附上证明支付本服务使用费的文件及证明该违反事实的内容及发生日的文件进行。
  - 客户应在此确认及同意，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保证是关于利用本服务的唯一的保证，其他全部的危险仅由客户承担。Cybozu 除本条第 1 款所记载的保证之外，对本服务包含的机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本服务的正常运行、本服务存在瑕疵（包括所谓程序缺陷、构造上的问题等）时、对其进行修正的任何一项不进行保证。其他本服务的内容以及客户通过本服务获取的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有用性不做任何保证。且，Cybozu 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任何信息或建议不为进行新的保证，或不于其他任何意义上扩大本规章的各条款的范围。Cybozu 会有不经客户事先的同意而变更、中止附随于本服务的服务等。不保证与本合同签订时的本服务同等的使用环境的永远持续。

**13. 责任限制**

- 关于本服务，Cybozu 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以客户发生损害当月的 1 个月的使用费为上限。但是，在任何情况、不法行为、根据合同及其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Cybozu 不向客户及其他第三方就使用本服务以及通过本服务使用其他服务、或由于未使用而造成包括营业价值的丧失、业务停止、计算机故障引起的损害、其他所有商业损害、损失等的一切间接的、偶发的、特殊的、附随性或结果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负责。即使 Cybozu 已被通知有发生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以及发生直接损害非属 Cybozu 责任的情况也同上。
  - 客户就通过使用本服务而对 Cybozu 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情况，该客户以自身的费用和责任对该损害进行赔偿，不可对 Cybozu 要求索赔补偿。
  - 通过使用本服务，客户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纷争的情况，客户以自身的责任解决该纷争，不可对 Cybozu 提出仲裁、调监及其他一切要求。

**14. 著作权等**

关于构成本服务实施环境的所有程序、软件、服务、手续、文书、图面、文档、商标、商号等的所有权、著作权为首的其它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 Cybozu 及其他供应方。本服务、有关本服务的文书、图面、文档等文书受著作权法及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以及条约保护。因此，客户应将其与其他的著作物同样处理。另，关于本服务存取的、被表示、使用的各内容的知识产权，为各提供信息内容的公司之财产，受著作权法及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以及条约保护。

**15. 准据法及附则**

- 本规章除适用关于法律抵触的原则，以日本国的法律为准据法。
- 在日本国内进行的交易为前提，当事人之间就关于本规章或本服务产生纠纷时，应以东京地方法院作为初审管辖法院。且，在日本国内进行的交易为前提，当事人之间就关于本规章或本服务产生的全部纠纷、争论或意见的不一致应根据（社）日本商事仲裁委员会的商事仲裁规则在东京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16. 其他**

- 若出于灾害应对或为了改善服务品质等理由，Cybozu 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更改或追加中继服务器的 IP 地址。
- Cybozu 可未经客户的同意而将与提供本服务相关业务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但，Cybozu 负责管理委托方。
- 客户获取的本服务中附有与本规章不同条款的使用许可合同及条件时，客户于使用本服务时优先适用本规章。本规章为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使用许可的唯一的协议，仅通过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可以变更。